



# 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	
受托单位 (乙方)	名称	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南小巷112号	
约定 业务范围 及目的	按照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2022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对西安市灞桥区基投公司进行功能企业调研，对区医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及相关法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将追溯以前会计年度和延伸检查相关单位。		
约定审计费用	¥20000.00元	年	月 日 前付清
<p>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一、受托方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派能够胜任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开展受托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li> <li>2. 按照约定事项和规定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查阅被检查单位财务资料；</li> <li>3. 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检查报告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li> <li>4. 向委托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费用。但不得在约定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之外，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委托方或被评单位索取其他报酬费用；</li> <li>5. 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ol> <p>二、委托方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委托会计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等要求；</li> <li>2. 协调被检查部门（单位）关系，协助做好委托项目相关工作正常开展；</li> <li>3. 对乙方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时间、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督查，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li> <li>4. 审核乙方提交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相关附件及作证资料；</li> <li>5. 按照双方约定，按期支付委托费用。</li> </ol> <p>三、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p>四、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约之日起开始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p>			
委托单位（盖章）：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盖章）：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签章） 		负责人或代表（签章） 	
委托日期： 2022年 7 月 25 日		受托日期： 2022年 7 月 25 日	

# 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	
受托单位 (乙方)	名称	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南小巷112号	
约 定 业务范围 及目的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灞财发[2022]21号）安排，按照“2022年度预算公开模板”对72个一级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113个）2022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约定费用（400元/单位）	¥28800.00元	年	月 日
<p>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一、受托方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派能够胜任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的人员开展受托的预算公开检查工作；</li> <li>2. 按照约定事项和规定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预算公开模板，检查各单位2022年度预算公开；</li> <li>3. 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预算公开文件；</li> <li>4. 向委托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费用。但不得在约定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之外，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委托方或被评单位索取其他报酬费用；</li> <li>5. 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ol> <p>二、委托方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委托预算公开专项检查相关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等要求；</li> <li>2. 协调被检查部门（单位）关系，协助做好委托项目相关工作正常开展；</li> <li>3. 对乙方开展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的时间、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督查，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li> <li>4. 审核乙方提交的预算公开文件；</li> <li>5. 按照双方约定，按期支付委托费用。</li> </ol> <p>三、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p>四、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约之日起开始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p>			
委托单位（盖章）：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盖章）：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签章）：何利		负责人或代表（签章）：左娟	
委托日期：2022年 7 月 26 日		受托日期：2022年 7 月 26 日	